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(108)高遊客字第118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強化事業單位及勞工對勞動事件法之認識，規劃辦理四場次「108年度勞動事件法宣導會」，請各會員公司踴躍參加，原函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新商業會108年9月6日高市商陽字第1081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士勳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新商業會	
收	108年9月6日
文	第 444 號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83063

高雄市鳳山區協和路33號

地址：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
承辦單位：勞資關係科

承辦人：周佳玫

電話：8124613#326

傳真：8123945

電子信箱：wen013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商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關字第1083767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及勞工對勞動事件法之認識，本局規劃辦理四場次「108年度勞動事件法宣導會」，請貴單位轉知所轄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勞資和諧，保障勞動事件得以迅速且妥適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於107年12月5日經總統公布，司法院訂於109年1月1日施行，為增加本市事業單位及勞工對於勞動事件法之認識，並得以妥善運用，本局特規劃辦理旨揭宣導會。
- 二、旨揭宣導會訂於108年10月1日假本局5樓簡報室及108年10月7日假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共辦理四場次，每日辦理兩場次（上午場為9時至12時，下午場為13時至16時）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宣導會採網路報名，請有意願參加者至本局網站(<http://labor.kcg.gov.tw/>)—勞工福利—線上報名系統報名，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108年9月25日止，因場地座位有限，以先報名者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，並請擇一場次報名，勿重複報名多場次。
- 三、另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者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會場，並請自帶杯具及文具，本活動不另提供紙杯及文具，亦不提供餐點。

四、隨文檢送旨揭宣導會須知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請有意願參加者於期限內逕上網報名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07-8124613轉323（張小姐）、326（周小姐）。

正本：如冊列單位

副本：本局勞資關係科

局長 王秋冬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度勞動事件法宣導會須知

一、參加對象：本市事業單位及勞工。

二、時間及地點：

本宣導會共計辦理 4 場次，

第 1、2 場次於 108 年 10 月 1 日（週二）假本局 5 樓簡報室；

第 3、4 場次於 108 年 10 月 7 日（週一）假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。

每日辦理兩場次，上午場為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場為 13 時至 16 時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本活動採網路報名，本局網站(<http://labor.kcg.gov.tw/>)—勞工福利—線上報名系統報名，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5 日止，因場地座位有限，以先報名者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，並請擇一場次報名，勿重複報名多場次。



四、交通資訊：

1. 本局 5 樓簡報室，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（高雄捷運紅線「前鎮高中站」3 號出口）。
2. 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（圖書館棟地下 1 樓），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 42 號（高雄捷運紅線「南岡山站」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）。

五、備註：

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者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會場，並請自帶杯具及文具，本活動不另提供紙杯及文具，亦不提供餐點。

六、課程表：如下頁表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度勞動事件法宣導會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108 年 10 月 1 日 (星期二) 本局 5 樓簡報室	日期 時間	108 年 10 月 7 日 (星期一) 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
上午場次			
09:00 09:20	第 1 場次 報到	09:00 09:30	第 3 場次 報到
09:20 09:30	長官致詞	09:20 09:30	長官致詞
09:30 11:00	勞動事件法介紹 及勞動調解程序 葛律師百鈴	09:30 11:00	勞動事件法介紹 及勞動調解程序 葛律師百鈴
11:00 11:10	休息	11:00 11:10	休息
11:10 12:00	與勞資爭議處理法 調解制度比較 葛律師百鈴	10:30 12:00	與勞資爭議處理法 調解制度比較 葛律師百鈴
下午場次			
13:00 13:20	第 2 場次 報到	13:00 13:20	第 4 場次 報到
13:20 13:30	長官致詞	13:20 13:30	長官致詞
13:30 15:00	勞動事件法介紹 及勞動調解程序 葛律師百鈴	13:30 15:00	勞動事件法介紹 及勞動調解程序 葛律師百鈴
15:00 15:10	休息	15:00 15:10	休息
15:10 16:00	與勞資爭議處理法 調解制度比較 葛律師百鈴	15:10 16:00	與勞資爭議處理法 調解制度比較 葛律師百鈴